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决定书

〔2023〕株天复字第 199 号

申请人：曾 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。

住址： 。

被申请人：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 ，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。

申请人曾 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履行〔2023〕株天复字第 136 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侵犯其合法权益，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监督或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因申请事项系对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的监督，依法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的受理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